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33437883
聯絡人：鄭志雷
聯絡電話：0277367781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陸字第099001049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第16條
條文業經修正發布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99年1月15日台內移字第09909301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條文業經內政部99年1月15日以台內移字第099093010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本部各單位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

99/01/27
14:16:3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批：如另簽。 組員胡淑君

NUK 
2010/01/27 總收 0990100538